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申請辦法

104年11月19日本校第34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(宗旨)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充分發揮大學圖書館功能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教學與研究之前提下，對校外人士適度開放並提供借閱圖書資源服務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(適用對象)

- 一、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可憑身份證申請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公司行號、法人團體可憑於中華民國有效之證明文件申請團體會員。

第三條(申請及退證辦法)

一、個人會員

- (一) 填寫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申請書」乙份，連同本人身份證及一寸半身照片乙張，向本館提出借書證之申請。
- (二) 申請借書證時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整，退證時無息退還。
- (三) 年費新臺幣三仟元整，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一年，期滿且無違規事項可續辦，同時間核發上限50張。本館得視實際狀況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本館資源與服務之權益下，調整發證數量。本館保留核准之權利，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。
- (四) 逾期罰款金額累計逾保證金額度時，本館得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書權利，所借圖書依法定程序催還。
- (五) 辦理退證時，須填寫「圖書館之友保證金退還申請書」，歸還借書證、收據(當時辦證的保證金收據)，並附上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乙份，退還之保證金將由本校匯入帳戶，恕無法退還現金。

二、團體會員：

- (一) 填寫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之友團體會員申請書」乙份，並繳交中華民國有效之公司行號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依所申請之借書證張數繳交年費，最低申請張數為5張，30張以內為每張二千五百元，31張以上為每張二千元，本館保留核准之權利，中途終

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。

(三) 團體會員借書證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一年，期滿且無違規事項可續辦。

(四) 團體會員借書證核發後，由申請單位自行管理使用，惟需指定承辦人以利聯繫。

(五) 免繳保證金，但如有借還書相關罰款未依規定繳納時，申請單位需負保證清償責任。

第四條 (服務內容)

一、閱覽：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直接持證感應入館閱覽各種書刊，並請遵守本館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借還書：每證最多可借圖書 5 冊，借期 28 天，不可預約，不可續借。圖書逾期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館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」規定辦理。如有損毀、遺失等情況，依本館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圖書損毀、遺失賠償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多媒體資料：可於本館內借閱視聽多媒體資料，但不可外借。

四、電子資源：電腦網路及本館電子期刊與資料庫等電子資源不開放使用。

五、設備：不受理 7 樓討論室及影音欣賞室預約與借用。

第五條 (遺失之停用及重新核發)

一、圖書館之友借書證如遺失，請立即告知本館辦理停用，以防他人冒用，如未告知而發生冒用情事，被冒用者責任自負。如遺失後尋獲則可再申請續用。

二、停用後可向本館申請重新核發，時間依原先期限計算，不需重新繳交年費或保證金，但需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。

第六條 (制訂及修訂程序)

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館圖書服務組